《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进入新一轮竞争高峰期，多个省市纷纷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挑战日趋复杂严峻。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委、市政府培育发展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聚力抢占生物医药制造业高地，提升全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能级，为生物医药企业向“高大强”迈进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市科技局起草制定了《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起草过程

市科技局于2020年10月启动政策措施起草工作，在吸收借鉴广州、厦门、宁波等地政策基础上，分别于11月2日、11月25日召开专项政策措施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市监、卫健、医保、温医大、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等部门、高校、平台以及医疗器械协会、医药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2021年1月18日，市科技局向发改、经信、财政、人社等12个市级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3月12日，市科技局再次邀请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召开专项政策研讨会。3月17日，由市政府发文再次向发改、财政、人社、市监等14个市级部门征求意见。3月24日，市科技局主要领导带领专班人员前往杭州贝达药业，针对生物医药支持政策征求意见。4月15日，市府办召集经信、市监、财政、卫健、医保等有关市级部门专题研究政策文本，着重对鼓励参与创新产品协同研究和推进伦理审查互认等内容听取各部门意见。

三、拟定的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共由五个部分组成：一是加强源头创新能力，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和仿制药发展；二是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收购上市品种和受托生产；三是构建多元服务体系，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研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企业购买专业保险产品；四是支持产品市场开拓，包括开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五是优化产业发展机制，鼓励参与创新产品协同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策措施涉及的奖励申报、核定等具体工作由各牵头部门承担，相关实施细则可另行制定。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并实行不重复奖励，不叠加奖励，进等和差额奖励。